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中心，委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法律法规，结合“三定”方案，制定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予以公开，请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

为加强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行为，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结合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

一、权力清单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辖区粮食仓储备案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2.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可以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适时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涉及经营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生产情况。
- 3.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提出处理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改正。

二、责任清单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指导督促辖区粮库、粮食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教育职工正确用电、用火，科学使用储粮化学药品，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1.负责市属粮储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内粮食流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配合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对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业务进行安全监管。
- 2.组织辖区内粮食仓储备案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 3.组织辖区内粮食仓储备案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4.负责监督辖区内国有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委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进程，切实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新技术应用。
- 5.按规定报告辖区内粮食仓储备案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需要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6.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救援措施，指导辖区内国有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